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50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康覺之

康黃麗莉

康芳彰

一、債務人康芳彰、康黃麗莉、康覺之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柒萬捌仟貳佰伍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康覺之前就讀華夏科技大學邀同債務人康黃麗莉、康芳彰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三紙，額度新臺幣(以下同)80萬元、100萬元、100萬元，嗣並簽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，共 14 份，金額總計 411,219 元，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、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 168 期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攤還本息，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借款

01 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(二)詎債務人康覺之自民國
02 113年06月0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
03 378,259元未還，經聲請人催討未果，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
04 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
05 期，本行於113年09月10日，將該筆貸款轉列催收款項。另
06 債務人康黃麗莉、康芳彰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
07 帶清償責任。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 鈞院
08 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
09 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
10 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
11 請 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
12 便。釋明文件：借據、撥款申請書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
13 利率資料表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7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18 附表

19 113年度司促字第031506號

20 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78,259元	康芳彰、康 黃麗莉、康 覺之	自民國113 年05月01日 起	至民國113 年09月09日 止	年息百分之 一點七七五
001	新臺幣 378,259元	康芳彰、康 黃麗莉、康 覺之	自民國113 年09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二點七七五

22 違約金：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	違約金截止	違約金計算
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序號			日	日	方式
001	新臺幣 378,259元	康芳彰、康 黃麗莉、康 覺之	自民國113 年06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